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蔣佳諭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yuki85313@osh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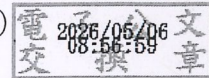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513002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40000J_1151300258B_doc5_Attach1.pdf、
A17040000J_1151300258B_doc5_Attach2.odt)

主旨：「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以勞職衛2字第
115130025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該要點
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有關補助申請事宜請洽本署委託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
中心（電話：0800-300-636）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職業安全組、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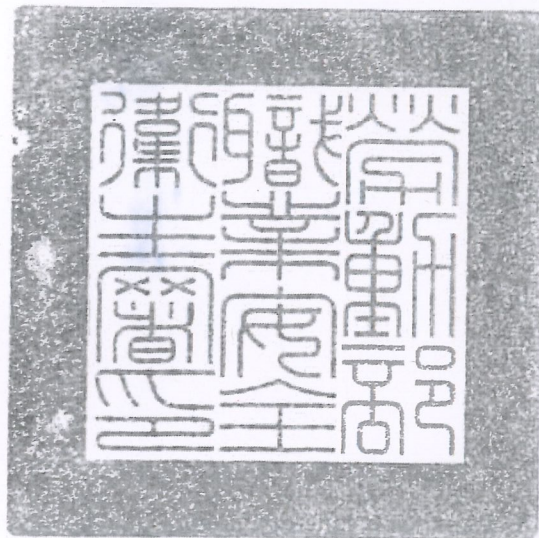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51300258號



修正「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署長 林毓堂

裝

訂

線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之危害類型及其項目如下：

- (一) 危害類型：申請補助者設置之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與有害物接觸或戶外高溫作業等危害。
- (二) 補助項目如附表一。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並參照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與市場行情，訂定各項目補助上限：

- (一) 每種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下稱補助項目)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同一種設施補助項目購置金額在六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六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百分之五十。
 2. 呼吸防護具、背負式安全帶、安全(絕緣)帽、(絕緣)防護衣、防護(絕緣)手套、防切割、穿刺手套、安全(絕緣)鞋、反光背心、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具及鋼筋護套，最多補助申請金額百分之八十，且同一種防護具不超過三萬元。
- (二) 前款設施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同一申請補助者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二十萬元，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五萬元。
- (三) 戶外高溫作業防護具，中小企業十人以下及自營作業者，最多補助申請金額百分之八十，且不超過三萬元；中小企業十一人至五十人，最多補助申請金額百分之五十，且不超過五萬元。

七、申請補助者申請補助時，應於完成輔導改善後，檢附下列文件，向職安署委託之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如附表二，請單面列印)。
- (二) 申請補助之經費總額支用單據(如為發票應檢附收執聯)影本。
- (三)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四) 經費報告表(如附表三，請單面列印)。
- (五) 中小企業登記證、合法設立登記或自營業者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七) 勞務投訴人數證明影本。
- (八) 工作環境輔導改善確認表影本或安全衛生家族臨廠專業輔導報告影本。
- (九) 所有申請補助項目之改善前後照片(如附表四)。
- (十) 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如附表五)。
- (十一) 其他如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等證明。

前項第二款檢附之支用單據開立之期間，應為職安署公告受理補助申請案之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始得受理。

八、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 (一) 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初審。
- (二) 申請補助者應配合專業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
- (三) 經專業機構或職安署審查後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專業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審查。
- (四) 專業機構應每月定期將申請文件送職安署辦理審查、核銷及撥款事宜。請撥經費所檢附之經費報告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五) 專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職安署備查。
- (六) 戶外高溫作業防護具補助申請案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職安署就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實施審查，及依第四點第三款額度核定補助經費，並製作「戶外高氣溫防護具補助審查意見表」(附表六)。
- (七) 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職安署得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
 - 1. 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職安署指派；並聘請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或專家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
 - 2.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 (八) 職安署就符合補助資格之申請單位，以「符合勞動部職業安

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危害類型補助項目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感電危害	·漏電保護裝置	
	·焊接柄 ·電焊機電線、電焊用護目鏡或面罩	
	·電氣箱（含中隔板）或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無熔絲開關	
	·共鎖盒（安全鎖具）	
	·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絕緣防護衣及絕緣鞋	
	·接地設施	
墜落及飛落危害	·安全網／格柵	
	·圍欄／覆蓋／欄杆／護籠／扶手／腳趾板	
	·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 ·捲揚式防墜器 ·安全母索及其錨錠	以無法設置圍欄處為主。
	·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或安全拉門	
	·起重機吊鉤之或吊具(含防脫落裝置)	
	·移動梯／固定梯／合梯／工作臺	工作臺定義以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內容為主。
	·安全鞋	
切割夾捲危害	·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	如轉動齒輪、傳動帶、裁切機等。
	·機械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防切割、穿刺手套	
	·鋼筋護套	
衝撞危害	·堆高機、車輛系營建機械倒車警報裝置／倒車雷達／倒車影像／方向指示器／前後照明燈／安全帶／後扶架	
	·反光背心	
	·交通標誌、柵欄、反光器	交通標誌定義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3條規定內容為主。
火災爆炸危害	·滅焰器	滅焰器以有進出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性氣體危害場所之車輛為主。

	·接地設施	須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提供改善前後電阻值證明。
	·去除靜電裝置	應提供改善前後靜電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可燃性氣體洩漏警報裝置	
	·鋼瓶固定裝置	
	·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	
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蛇籠）	
	·局部排氣裝置	以補助高風險事業單位為原則，並應提供改善前後濃度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密閉設備	
	·局限空間作業緊急吊升設備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氫、可燃性氣體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氣體偵測器須通過驗證。
	·緊急沖淋設備	刺激物、腐蝕物、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
	·呼吸防護具／個人防護具	
	·自動警報裝置	
	·生命偵測器	
	·集塵裝置	須提供改善前後空氣中粉塵濃度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防酸鹼護具	
·防液堤		
戶外高溫作業危害	·遮陽裝置或設施	
	·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設備或器具(水霧降溫設備、噴霧風扇、水冷扇等)	須提供改善前後降溫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熱危害科技防災設備（熱危害偵測警示裝置等）	
	·熱防護具(冰背心、具水冷循環式之背心、風扇衣等)	如有附屬行動電源者，應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備註：

- 1.改善後應確認設施或器具無其他延伸危害風險。
- 2.戶外高溫作業補助對象為經常性於戶外從事作業者，如營造業、道路修護、電線桿維修或從事農事等。

第七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申請補助者) 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度補助項目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支出費用			說明
		職安署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合計	
總計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者：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第七點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年度補助項目-改善前後

照片示意表

補助項目說明：	
改善前	改善後
(防護具不需附照片)	
補助項目說明：	
改善前	改善後
(防護具不需附照片)	

備註: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本格式，自行增加。

第七點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度補助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

應附之文件	應確認之內容	自我查核
附表二	1. 單面列印	
	2. 申請補助者基本資料是否已填列完整	
	3. 申請補助者大小印是否已用印	
附表三	1. 單面列印	
	2. 申請補助者資料是否已填完整並用印	
	3. 申請補助者與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附表四	1. 所有補助項目是否皆已提供改善前後照片(每個補助設施均需附改善前後照片，防護具不需附改善前照片)	
其他證明資料或文件	1. 檢附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 中小企業登記證、合法設立登記或自營作業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401表)	
	4.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自營業者為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證明影本)	
	5. 工作環境輔導改善確認表影本或安全衛生家族臨廠專業輔導報告影本	
	6. 支用單據影本	
	7. 所有申請補助項目改善前後照片(防護具不需附改善前照片)	
	8. 其他如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等證明(購買個人防護具(如風扇衣、水冷衣)免附)	

第八點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

戶外高氣溫防護具補助審查意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年度	事業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職安署審查意見	備註

補助金額總計： 元

承辦人員：

承辦科長：

單位主管：

第八點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

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受補助事業單位	支出總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匯款帳號	受款帳戶名稱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